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CIRC/403

May 1992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RUSSIAN
and KOREAN

1992年1月3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1. 现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有关的保障的协定文本转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全体成员国。该协定由机构理事会于1991年9月12日核准并于1992年1月30日在维也纳签署。
2. 按照协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该协定于1992年4月10日生效。

^{1/} 转载于文件INFCIRC/1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下简称《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已于1968年7月1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并已于1970年3月5日生效；

鉴于《条约》第三条第1款全文如下：

“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机构的保障制度，《条约》的每个无核武器缔约国承诺接受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并缔结的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唯一的目的是核查它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以防核能从和平利用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障程序应运用于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不管其是在任何主要核设施中还是在任何这类设施之外生产、加工或使用。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障措施应适用于当事国领土内或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所有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

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简称“机构”）按照其《规约》第三条，授权缔结这类协定；

为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部 分

基 本 承 诺

第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照《条约》第三条第1款,承诺按照本协定各条款接受对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所有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唯一的目的是核实这些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保 障 的 实 施

第二条

机构应有权利和义务保证按照本协定各条款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以使机构能核查这类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的合作

第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进行合作,以便于本协定规定的保障的执行。

保 障 的 执 行

第四条

执行本协定所规定保障的方式应:

- (a) 避免妨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核材料的国际交换;
- (b) 避免不适当地干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和平核活动,特别是设施的运行;并
- (c) 要与经济和安全进行核活动所需的谨慎管理实践相一致。

第五条

- (a) 机构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护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商业和工业秘密及其他机密情报。
- (b) (i) 机构不得发表或向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传递其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情报，只可以向机构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以及向因与保障有关的公务需了解情况的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与本协定执行有关的专门资料，但仅限于机构为履行其执行本协定的职责所必需的范围。
 - (ii) 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总结性资料，如经直接有关的各国同意，可由理事会作出决定予以发表。

第六条

- (a) 机构在按照本协定执行保障时，应充分考虑保障领域的技术发展，并应尽一切努力在某些战略点使用目前或将来技术所许可的仪器及其他技术，以确保最佳成本—效益，并确保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流量受到有效保障这一原则的实施。
- (b) 为了确保最佳成本—效益，应使用诸如以下一些办法：
 - (i) 为衡算目的，封隔将作为确定物料平衡区的一种办法；
 - (ii) 采用统计技术和随机取样来评价核材料流量；及
 - (iii) 将核查程序集中于核燃料循环中很易用来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核材料生产、加工、使用或贮存的那些阶段，而尽量减少对其他核材料的核查程序，但以不妨碍机构按本协定实施保障为条件。

国家的核材料控制系统

第七条

-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建立并保持一个对按本协定受保障的一切核材料进行衡算和控制的系统。

- (b) 机构应以这样的方式实施保障，即使其能够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衡算和控制系统所得的结果，以查明和平利用的核材料没有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机构的核查工作尤其应包括机构按本协定第二部分具体说明的程序所进行的独立测量和观测。机构在核查中应适当考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衡算和控制系统的技术有效性。

向 机 构 提 供 情 报

第八条

- (a) 为了确保本协定规定的保障的有效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依照本协定第二部分所规定条款向机构提供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和与保障这类材料有关的设施特点的资料。
- (b) (i) 机构只应要求提供与履行其本协定所规定的职责相符的最低限度的资料和数据。
- (ii) 有关设施的资料应是保障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资料。
- (c) 如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请求，机构应准备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特别敏感的设计资料。如果此类资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随时可提供机构进一步审查，则无须向机构实际传送。

机 构 视 察 员

第九条

- (a) (i) 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派其视察员应征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同意。
- (ii) 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机构提出指派的建议时或在指派后的任何其他时候反对该项指派，机构应征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另作一次或数数指派。
- (iii) 如果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再拒绝接受机构指派的视察员而妨碍按本协定进行视察，理事会应根据机构总干事(以下简称“总干事”)的安排，对此类拒绝行为进行审议，以便其采取适当行动。

-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机构视察员有效地履行其本协定所规定的职责。在符合本协定的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机构应尊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这些措施的法律程序和条例。
- (c) 机构视察员的访问和活动安排应：
 - (i) 最大限度地减少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所视察的和平核活动带来可能的不便和干扰；及
 - (ii) 确保视察员获悉的工业秘密或任何其他机密情报受到保护。

特 权 与 豁 免

第十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对机构（包括其财产、资金和资产）及其依照本协定履行职责的视察员和其他官员应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与豁免协定》的有关条款规定的同样特权与豁免。*

保 障 的 终 止

第十一条

核材料的消耗或稀释

一经机构确定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已经消耗掉，或已经稀释到了从保障的观点来看不能再用于任何有关核活动，或已成为实际不能回收，则应立即终止对这类材料的保障。

第十二条

核材料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打算将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转移出境时，应依照本协定第二部分的规定，向机构预先发出通知。按照本协定第二部分的规定，当接受国为此承担责任时，机构应对此核材料终止本协定的保障。机构应保持关

* INFCIRC/9/Rev.2。

于每次这类转移的记录，在适用情况下，则要保持对被转移的核材料重新实施保障的记录。

第十三条

对非核活动所用核材料的规定

遇有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要用于非核活动的情况，如生产合金或陶瓷，在对该材料作如此使用之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同机构就可以终止对这类材料保障的条件取得一致意见。

对非和平活动所用核材料不实施保障

第十四条

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打算决定将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用于按本协定不需要实施保障的核活动，则应运用以下程序：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将此活动通知机构，说明：

(i) 在一项非禁止的军事活动中使用此核材料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能已作出的关于机构实施保障的承诺不矛盾，这项承诺是该材料将只用于和平核活动；及

(ii) 在不实施保障期间，核材料将不用来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机构应作出安排，以便仅当核材料用于这一活动时才不实施本协定所规定的保障。安排应尽可能确定不实施保障的期限和条件。无论如何，一俟该核材料重新用于和平核活动，即应再实施本协定规定的保障。应向机构随时报告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这类不受保障材料的总量和组成以及这类材料的任何出口；及

(c) 各项安排均须经机构同意。这种同意应尽快给出并应仅关系到诸如特别是时间规定、程序性规定和报告安排等事项，但不应涉及对军事活动的任何认可或机密知识或者有关其中核材料的使用情况。

财 务

第十五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将各自负担它们根据本协定履行其各自责任所需的费用。然而，如果由于机构的某一特别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其管辖下的人员承付了特别费用，如经机构事先同意，机构应偿还这类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机构都应承担视察员可能要求的任何额外的测量或取样的费用。

核损害对第三方责任

第十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确保依其法律或条例提供的关于对核损害的第三方责任的任何保护措施，包括任何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也应象适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那样适用于为了执行本协定的机构及其官员。

国 际 责 任

第十七条

关于因执行本协定保障措施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不包括核事故造成的损失，无论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机构提出的或是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根据国际法加以解决。

核查未转用的措施

第十八条

如果理事会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决定，为确保核实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没有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迫切需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某一项行动，不论是否已依本协定第二十二条执行了有关争端解决的程序，理事会可以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采取此项必要的行动。

第十九条

如果理事会根据对总干事向其报告的有关资料的审查发现，机构无法核实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是否已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理事会可提出《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以下简称《规约》）第十二条C款规定的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也可采取该款规定的其他措施。理事会在采取这类行动时应考虑到已采用的保障措施所能提供的保证程度，并应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有各种适当机会向理事会提供任何必要的再保证。

本协定的解释与适用以及争端的解决

第二十条

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在任一方的请求下，应就此事进行磋商。

第二十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有权要求理事会审议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问题。理事会应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理事会对任何这类问题的讨论。

第二十二条

因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争端，除对理事会根据第十九条所得审查结果或理事会按此审查结果而采取的行动发生的争端外，若不能通过谈判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双方商定的其他程序来解决，则应任一方请求，应提交仲裁法庭。仲裁法庭应组成如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由这两名指定的仲裁员再选出第三名仲裁员，并由他任庭长。如果提出仲裁请求后的三十天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机构未能指定一名仲裁员，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机构可请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一名仲裁员。如果指定或任命了第二名仲裁员后三十天内，不能选出第三名仲裁员，则须应用与此相同的程序。仲裁法庭成员的多数构成法定人数，一切裁决均需要有两名仲裁员的同意。仲裁程序由仲裁法庭决定。仲裁法庭的各项裁决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均具有约束力。

中止实施其他协定规定的机构保障

第二十三条

本协定生效时，根据同机构签订的其他保障协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机构的保障应予中止。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得到机构对某一项目的援助，在此项目协定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作的不以某种方式利用属于这些协定的项目推进任何军事目的的承诺应继续适用。

本协定的修订

第二十四条

-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其任何一方请求，应对本协定的修订进行磋商。
- (b) 本协定的一切修订均应征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双方同意。
- (c) 本协定的修订应在协定本身生效的相同条件下生效。
- (d) 总干事应将本协定的任何修订迅速通知机构所有成员国。

生效和期限

第二十五条

本协定应自机构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已满足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对生效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总干事应将本协定的生效及时通知机构所有成员国。

第二十六条

只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条约》缔约国，本协定应始终有效。

第 二 部 分

导 言

第二十七条

本协定这一部分的目的是具体说明执行第一部分保障条款时使用的程序。

保 障 的 目 的

第二十八条

本协定这一部分所述的保障程序的目的，是及时查出是否有重要量的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其他未知目的，并通过及早查出而制止这类转用。

第二十九条

为达到第二十八条所述的目的，应以材料衡算作为一项基本的保障措施，并以封隔和监视作为重要的辅助措施。

第三十条

机构核查活动的技术结论应是一份关于各材料平衡区在某一规定时期内的不明材料总量，并给出所报总量的准确度极限的报告书。

国家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第三十一条

按照第七条，机构在进行核查活动时，应充分利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按本协定受保障的一切核材料进行衡算和控制的系统，并应避免不必要地重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衡算和控制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进行衡算和控制的系统应以材料平衡区的结构为基础，并按《辅助安排》中的规定适当地采取措施，以建立下列手段：

- (a) 一个测量系统，用来确定收到、生产、运送、损耗或以其他方式从存量中挪走的核材料量和库存数量；
- (b) 对测量的精密度和准确度的评价及测量不确定因素的估计；
- (c) 关于确定、审查和评价发货方和收货方测量差额的程序；
- (d) 关于进行实物盘存的程序；
- (e) 关于评价未测定存量和未测定损耗的累积量的程序；
- (f) 表明各材料平衡区的核材料存量和包括材料平衡区进料和出料在内的该存量变化的记录和报告系统；
- (g) 关于确保正确运用衡算程序和安排的规定；及
- (h) 关于根据第五十九条至六十九条向机构提供报告的程序。

保障的起点

第三十三条

本协定规定的保障不适用于采矿或矿石加工活动中的材料。

第三十四条

- (a) 当含有未达(c)款所述核燃料循环阶段的铀或钚的任何材料直接或间接向一无核武器国家出口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将其数量、组成和目的地通知机构，除非该材料明确地是为非核目的出口的；
- (b) 当进口含有未达(c)款所述核燃料循环阶段的铀或钚的任何核材料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将其数量和组成通知机构，除非该材料明确地是为非核目的进口的；及
- (c) 当某一组分或纯度适于制造燃料或同位素浓缩的任何核材料离开其生产厂或工艺流程产品段时，或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这类核材料

或核燃料循环后阶段生产出任何其他核材料时，这些核材料必须接受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保障程序。

保 障 的 终 止

第三十五条

- (a) 对于按本协议受保障的核材料，符合第十一条所述条件者，应终止实施保障。凡不符合第十一条的条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从残余物中回收受保障的核材料暂时不是实际可行或可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就采用适当保障措施问题进行协商。
- (b) 根据第十三条所述的条件，凡按本协议受保障的核材料，只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均认为这类核材料是实际上不能回收的，则应终止对其实施保障。

保 障 的 免 除

第三十六条

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请求，机构应对下述核材料免除实施保障：

- (a) 用作仪器的敏感元件在克量或克量以下的特种可裂变材料；
- (b) 根据第十三条用于非核活动的但可回收的核材料；及
- (c) 钷-238同位素浓度超过80%的钷。

第三十七条

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请求，机构应对在其他情况下要受保障的核材料免除实施保障，若根据本条，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免除保障的核材料总量在任何时候不超过：

- (a) 总计 1 千克的特种可裂变材料，其中可有下列一种或数种成份：
 - (i) 钷；
 - (ii) 浓缩度为0.2(20%)和0.2(20%)以上的铀，以其重量乘其浓缩度计；及
 - (iii) 浓缩度低于0.2(20%)和高于天然铀浓缩度的铀，以其重量乘以其浓缩度平方的五倍计。

- (b) 总计10公吨的天然铀和浓缩度高于0.005(0.5%)的贫化铀；
- (c) 20公吨的浓缩度等于或低于0.005(0.5%)的贫化铀；及
- (d) 20公吨的钚；

或由理事会规定统一适用的大于上述的量。

第三十八条

如果免除保障的核材料要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一起加工或贮存，应作出对其再实施保障的规定。

辅 助 安 排

第三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达成的《辅助安排》应详细说明如何应用本协定规定的程序，以使机构有效地履行按本协定规定的职责。《辅助安排》经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双方同意可加以扩充或修改，而无须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四十条

《辅助安排》应与本协定同时生效或在本协定生效后尽快生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尽一切努力，使《辅助安排》在本协定生效后九十天内生效。延长此期限需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双方同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立即向机构提供完成《辅助安排》所需资料。本协定一经生效，即使《辅助安排》尚未生效，机构应有权将本协定规定的程序应用于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存量清单中所列的核材料。

存 量 清 单

第四十一条

机构应根据第六十二条所述的初始报告，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本协定受保障的一切核材料（不管其来源）编制一份统一的存量清单，并应根据以后的报告和机构核查活动的结果重编此存量清单。应按双方商定的间隔时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存量清单副本。

设计资料

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根据第八条的规定，在讨论《辅助安排》时，应向机构提供现有设施的设计资料。《辅助安排》中应具体规定关于提供新设施设计资料的期限。在核材料进入某个新设施之前，应尽早提供其设计资料。

第四十三条

向机构提供的各设施的设计资料在适用时应包括：

- (a) 设施的识别标志，说明其一般特性、用途、额定容量、地理位置以及进行日常业务所用的名称和地址；
- (b) 设施总平面布置的说明，尽可能列出核材料的形态、位置和流量，以及使用、生产或加工核材料的重要设备项目的总布局；
- (c) 与材料衡算、封隔和监视有关的设施特点的说明；及
- (d) 关于设施内现有的和拟采用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程序的说明，特别是关于运营人确定的材料平衡区、流量测量及实物盘存程序的说明。

第四十四条

还应向机构提供关于各设施与实施保障有关的其他资料，特别是关于材料衡算和控制的组织责任的资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向机构提供关于机构应遵守、视察员在该设施应遵照执行的保健和安全程序的补充资料。

第四十五条

应向机构提供关于与保障目的有关的经修改的设计资料供审查，并应将按第四十四条提供给机构的资料的任何变动尽量提前通知机构，以便必要时调整保障程序。

第四十六条

审查设计资料的目的

向机构提供的设计资料应用于下列目的：

- (a) 充分详细地鉴别与对核材料实施保障有关的核设施和核材料的特点，以便于进行核查工作；
- (b) 确定为机构衡算目的用的材料平衡区，以及选择那些作为关键测量点并将用于确定核材料的流量和存量的战略点。机构在确定这类材料平衡区时尤应使用以下准则：
 - (i) 材料平衡区的大小应与所能建立的材料平衡的准确度相关；
 - (ii) 确定材料平衡区时，应利用一切机会采用封隔和监视方法，以有助于确保流量测量的完整性，从而简化保障措施的实施并将测量工作集中于关键测量点；
 - (iii) 在机构认为符合其核查要求时，可将一个设施或几个不同地点使用的若干个材料平衡区合并成一个材料平衡区供机构衡算活动使用；及
 - (iv) 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请求，对涉及商业敏感情报的某一工艺流程工序可建立一个特别材料平衡区；
- (c) 为机构衡算目的，建立对核材料进行实物盘存的标称计时及程序；
- (d) 制定记录和报告的要求以及对记录的评价程序；
- (e) 制定核实核材料数量和地点的要求和程序；及
- (f) 选择将封隔和监视的方法和技术适当结合的做法以及选择应用这些方法的战略点。

设计资料的审查结果应列入《辅助安排》。

第四十七条

设计资料的复查

根据运行条件的变化、保障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核查程序所取得的经验，对设计资料应进行复查，以便调整机构遵照第四十六条所采取的行动。

第四十八条

设计资料的核实

为第四十六条所述之目的，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下可向有关设施派遣视察员核实遵照第四十二条至四十五条提供给机构的设计资料。

关于设施外的核材料的资料

第四十九条

当核材料通常在设施外使用时，应酌情向机构提交下列资料：

- (a) 核材料使用的一般说明、核材料的地理位置以及进行日常业务活动时使用者的名称和地址；及
- (b) 关于现有的和拟采用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程序的一般说明，包括对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的组织职责的说明。

应及时通知机构有关按本条提供的资料的任何变动。

第五十条

按第四十九条向机构提供的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可用于第四十六条(b)款至(f)款所述之目的。

记 录 制 度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建立第七条所述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时，应安排保存有关各材料平衡区的记录。应在《辅助安排》中说明要保存的记录。

第五十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作出便于视察员审查记录的安排，在记录不是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文本的情况下，尤其要作好这种安排。

第五十三条

记录应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十四条

记录应酌情包括：

- (a) 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的衡算记录；及
- (b) 含有这类核材料的设施的运行记录。

第五十五条

编写报告用的记录所依据的测量系统应符合最新国际标准，或是在水平上等同于此类标准。

衡算记录

第五十六条

关于各材料平衡区的衡算记录应明示以下内容：

- (a) 所有的存量变化，以便随时可以确定帐面存量；
- (b) 确定实物存量用的所有测量结果；及
- (c) 关于存量变化、帐面存量和实物存量所作的一切调整和更正。

第五十七条

对于所有存量变化和实物存量，衡算记录应列出有关每批核材料的材料识别标记、批数据和原始数据。记录应对每批核材料中的铀、钚和钷单独衡算。对于每次存量变化，应注明存量变化的日期，并在适当情况下注明来料的原材料平衡区和收料的材料平衡区或收货方。

第五十八条

运行记录

关于各材料平衡区的运行记录应酌情明示以下内容：

- (a) 用来确定核材料数量和组成变化的那些运行数据；
- (b) 从容器和仪器的校准及取样和分析所得到的数据、控制测量质量的程序以及对随机和系统误差的推算值；
- (c) 一份关于准备和进行实物盘存所采取的行动顺序的说明，以确保盘存正确和完全；及
- (d) 为查明可能发生的任何事故损失或未测定损耗的原因和量值所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报 告 制 度

一般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向机构提供第六十条至六十九条所详述的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各种报告。

第六十条

报告应以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书就，《辅助安排》中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六十一条

报告应以按照第五十一条至五十八条保存的记录为基础编写，并应酌情包括衡算报告和专门报告。

衡算报告

第六十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向机构提供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的初始报告。这类报告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的那一历月的最后一日后的三十天内向机构发送，并应反映那个历月最后一日的情况。

第六十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向机构提供关于各材料平衡区的如下衡算报告：

- (a) 说明核材料存量所有变化的存量变化报告。这些报告应尽快发送，且无论如何应于存量发生变化或确定存量变化的当月月底后的三十天内发出；及
- (b) 说明以材料平衡区实有核材料的实物存量为基础的材料平衡情况的材料平衡报告。这些报告应尽快发送，并且无论如何应于进行实物盘存后的三十天内发出。

报告应以截止于上报之日所获得的数据为基础，如有必要，可于日后予以更正。

第六十四条

存量变化报告应详细说明每批核材料的识别标记和批量数据、存量变化的日期，并酌情说明发料的原材料平衡区和收料的材料平衡区或收货方。这些报告应附有下列简明注释：

- (a) 根据第五十八条(a)款规定的运行记录中所载运行数据，解释存量变化原因；及
- (b) 按照《辅助安排》规定，说明预期的运行计划，特别是实物盘存的情况。

第六十五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定期地以综合报表形式或单项地报告每次存量的变化、调整和更正。存量变化应按批提出报告。按照《辅助安排》规定，核材料存量的少量变化，诸如分析样品的传送，可合并为一批，并作为一次存量变化予以报告。

第六十六条

机构应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关于各材料平衡区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帐面存量的半年度报表，报表以每一这类报表所涉时期内的存量变化报告为依据。

第六十七条

除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另有商定，材料平衡报告应包括以下项目：

- (a) 期初实物存量；
- (b) 存量变化（先列增加量，后列减少量）；
- (c) 期末帐面存量；
- (d) 发货方／收货方差额；
- (e) 经调整的期末帐面存量；
- (f) 期末实物存量；和
- (g) 不明材料量。

每一材料平衡报告须附有实物存量报表，分别列出所有各批材料，并详细说明每批材料的识别标记和批量数据。

第六十八条

专门报告

遇有下述情况之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立即提出专门报告：

- (a) 如果任何异常事故或情况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核材料现有的或可能有的损耗超过了《辅助安排》为此目的规定的限额；或
- (b) 如果封隔意外地从《辅助安排》所规定的状况改变到了有可能不经批准转移核材料的程度。

第六十九条

报告的扩充和澄清

如果机构为与保障有关之目的，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补充和澄清其任何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予满足。

视 察

第七十条

一般规定

机构有权进行第七十一条至八十二条所规定的视察。

视察目的

第七十一条

机构可以进行特别视察，以便

- (a) 核实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初始报告中的资料；
- (b) 查明和核实自初始报告之日起所发生的情况变化；及
- (c) 按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六条在核材料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前或转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时查明并如有可能核实核材料的数量和组成。

第七十二条

机构可以进行例行视察，以便

- (a) 核查报告是否与记录一致；
- (b) 核实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的所在地点、标记、数量和组成；及
- (c) 核实关于说明不明材料量、发货方/收货方差额以及帐面存量不准确性的可能原因的资料。

第七十三条

机构可以按照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专门视察：

- (a) 以便核实专门报告中的资料；或
- (b) 如果机构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的资料，其中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作的解释以及例行视察所获得的资料，还不足以使机构履行其按本协定规定的职责。

在下列三种情况下进行的视察均应视为专门视察：或在第七十八条至八十二条规定的例行视察外增加的视察，或在第七十六条规定的特别视察和例行视察的接触范围外还接触其他资料或地点的视察；或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进行的视察。

视察范围

第七十四条

为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三条规定的目的，机构可以：

- (a) 审查按第五十一条至五十八条保存的记录；
- (b) 对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进行独立测量；
- (c) 检查仪器和其他测量与控制设备的功能与校准情况；
- (d) 应用并使用监视和封隔措施；及
- (e) 使用经验证技术上可行的其他客观方法。

第七十五条

在第七十四条范围内，应使机构能：

- (a) 观察关键测量点处为材料平衡核算所取样品是否依照产生代表性样品的程序获取，观察样品的处理和分析并获得这类样品的复样；
- (b) 观察关键测量点处为材料平衡核算对核材料进行的测量是否具有代表性，以及观察有关仪器和设备的校准；
- (c) 如有必要，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出如下安排：
 - (i) 进行额外的测量，并提取额外的样品，供机构使用；
 - (ii) 分析机构的标准分析样品；
 - (iii) 采用适当的绝对标准校准仪器和其他设备；及
 - (iv) 进行其他校准；
- (d) 安排使用其自己的设备独立进行测量和监视，并且如在《辅助安排》中作了这种商定和规定，则为安装这类设备作出安排；
- (e) 如在《辅助安排》中已作出这样的商定和规定，可将其封记和其他识别和干扰指示装置应用于封隔；及
- (f)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起安排发送供机构使用的样品。

视察接触范围

第七十六条

- (a) 为了第七十一条(a)和(b)款规定之目的，并在《辅助安排》中规定出战略点之前，机构视察员应能进入初始报告或与此报告有关所进行的任何视察表明有核材料的任何地点；

- (b) 为第七十一条(c)款规定之目的,视察员应能进入依第九十二条(d)款(iii)项或第九十五条(d)款(iii)项已通知机构的任何地点;
- (c) 为第七十二条规定之目的,视察员只能进入《辅助安排》中规定的战略点和接触按照第五十一条至五十八条保存的记录;
- (d) 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得出结论,由于任何异常情况需要对机构接触的范围增加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及时作出安排,以使机构能根据这些限制履行其保障职责;经总干事应将每项这类安排报告理事会。

第七十七条

在为第七十三条规定之目的可能需要进行专门视察的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立即进行协商。依照这类协商结果,机构可以:

- (a) 进行除第七十八条至八十二条规定的例行视察以外的视察;及
- (b) 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接触除第七十六条规定以外的资料或进入该条规定以外的地点。关于需要扩大接触范围的任何不同意见,应按照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解决;如果迫切需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行动,则须应用第十八条。

例行视察的频率和深度

第七十八条

机构应选择最佳时机,使例行视察的次数、深度和期限保持在与有效执行本协定的保障程序相适应的最低限度内。并应最佳和最经济地利用其所能获得的视察经费。

第七十九条

对于核材料的存量或年通过量(以较大者为准)不超过五有效千克的设施或设施外的材料平衡区,机构每年可进行一次例行视察。

第八十条

对于核材料的存量或年通过量超过五有效千克的设施,确定进行例行视察的

次数、深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根据应是：在最大或极限情况下，视察活动的深度不得超过必要和足以持续了解核材料的流量和存量所需程度。对于这类设施最大的例行视察量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 (a) 对于反应堆和有封记的贮存装置，应按对每一这类设施可进行六分之一视察人·年的视察来确定每年例行视察的最大总量；
- (b) 对于除反应堆或有封记的贮存装置以外的涉及钚或浓缩度超过5%的铀的设施，应按对每一这类设施每年可进行 $30 \times \sqrt{E}$ 视察人·日的视察来确定每年例行视察的最大总量，这里的E为以有效千克计的核材料存量或年通过量(以较大者为准)，但对任何这类设施所确定的最大视察量不得少于1.5视察人·年；及
- (c) 对于本条(a)或(b)款未涉及的设施，按对每一这类设施可进行三分之一视察人·年的视察加上每年 $0.4 \times E$ 视察人·日来确定每年例行视察的最大总量，这里的E是以有效千克计的核材料存量或年通过量(取其较大的量)。

如经理事会决定，对本条所规定的最大视察量的数值进行修改是合理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可商定进行此类修改。

第八十一条

在不违反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条的情况下，用于确定对任一设施进行例行视察的实际次数、深度、期限、时间及方式的准则应包括：

- (a) 核材料的形状，特别是核材料是呈散料状，还是包含在一些单独的物件内；其化学成份，如系铀，是低浓铀还是高浓铀；及其可接触程度；
-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衡算和控制系统的¹有效性，包括设施运营人员在职能上不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衡算和控制系统支配的程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第三十二条所规定措施的程度；向机构提供报告的及时性；报告与机构的独立核实的相符性；以及机构核实的²不明材料的总量与准确度；
-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燃料循环的特性，尤其是含有受保障核材料的设施的数量和类型，这类设施同保障有关的特性，特别是封隔的程

度；这类设施的设计便于核实核材料流量和存量的程度；以及不同材料平衡区的资料可相互关联的程度；

- (d) 国际间的相互依赖，特别是收到或发往其他国家的核材料的使用或加工情况；机构进行的与此有关的任何核查活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活动同其他国家核活动的相互联系程度；及
- (e) 保障领域的技术发展，包括统计技术和随机取样在评价核材料流量中的使用。

第八十二条

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视察工作的部署不适当地集中于某些设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机构应就此进行磋商。

视察通知

第八十三条

在视察员抵达设施或设施外的材料平衡区之前，机构应按下列情况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预先发出通知：

- (a) 对于依第七十一条(c)款进行的特别视察，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对于依第七十一条(a)和(b)款进行的特别视察以及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活动，至少提前一周通知；
- (b) 对于依第七十三条进行的专门视察，尽可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机构按第七十七条规定进行协商后立即通知。当然，关于视察员到达的通知通常构成双方协商的部分内容；及
- (c) 对于依第七十二条进行的例行视察，对第八十条(b)款所述设施和含钚或浓缩度超过5%的铀的有封记的贮存装置，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提前一周通知。

这类视察通知应包括视察员的姓名，并应表明待视察的设施和设施外的材料平衡区及视察的期限。如视察员要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到达，机构还应提前通知其抵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地点和时间。

第八十四条

尽管有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但作为一项补充措施，机构可以预先不发通知而按照随机取样原则依第八十条进行一部分例行视察。在进行任何未宣布的视察时，机构应充分考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第六十四条(b)款提供的任何运行计划。此外，只要切实可行，机构应根据运行计划定期将其宣布和未宣布的视察的总计划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具体说明预期视察的大体期限。机构在进行任何未经宣布的视察时，应记住第四十四条和第八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尽一切努力减少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设施运营人员带来任何实际困难。同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亦应尽一切努力为视察员履行职责提供方便。

视察员的指派

第八十五条

下列程序应适用视察员的指派：

- (a) 总干事应将其提议派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任视察员的每个机构官员的姓名、资历、国籍、级别以及与此可能有关的这类其他详细事项书面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在收到这样一项提议后三十天内通知总干事是否接受该提议；
- (c) 总干事可指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的每名机构官员作为派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视察员，并应将此类指派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
- (d) 总干事在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要求或主动采取行动撤消对任何官员作为派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视察员的指派时，应立即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但是，关于进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活动以及依第七十一条(a)和(b)款进行的特别视察所需视察员的指派程序，如有可能应于本协定生效后三十天内完成。如果此类指派看起来不能在此期限内完成，则应临时指定执行上述任务的视察员。

第八十六条

需要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尽快给每个指定派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视察员签发适当签证或给予延期。

视察员的行为和视察活动

第八十七条

视察员在履行其第四十八条和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五条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旨在避免妨碍或推迟设施的施工、调试或运行，或避免影响设施安全的方式进行其活动。尤其是视察员不得自行操作任何设施，或指挥设施的工作人员进行任何操作。如果视察员认为，按照第七十四条和第七十五条，应由操纵员在设施上进行特别操作，则应为此提出要求。

第八十八条

当视察员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与进行视察活动有关的服务包括使用设备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为视察员获得这类服务和使用这类设备提供方便。

第八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有权在视察员视察期间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代表随行，但不得因此而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挠视察员行使其职责。

关于机构核查活动的报告书

第九十条

机构应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a) 视察结果，按《辅助安排》规定的间隔时间进行通知；及
- (b) 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查活动所得的结论，特别是根据关于各材料平衡区的报表所得的结论，这些报表应在机构进行实物盘存和核实并且在材料结帐后尽快作出。

国 际 转 让

第九十一条

一般规定

为本协定之目的，在国际间转让按本协定受保障或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应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其承担责任：

- (a) 在进口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下，从出口国停止承担这种责任起，和不迟于核材料抵达目的地之时；及
- (b) 在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的情况下，直到接受国承担这种责任之时，和不迟于核材料抵达目的地之时。

移交责任的交接点应根据当事国作出的适当安排予以确定。无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均不能仅仅因为核材料运经其领土或上空，或由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由其飞机运输的事实，而被认为对核材料承担责任。

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九十二条

- (a) 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打算将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而且出口数量超过1有效千克，或在三个月内分批运至同一国家，每批出口量虽不超过1有效千克，但几批出口总量超过了1有效千克，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就此事通知机构。
- (b) 在签订实现这类转让的合同安排后和通常至少在核材料准备起运前两周应向机构发出这类通知。
-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可以商定有关预先通知的不同程序。
- (d) 这类通知应详细列出：
 - (i) 待转让核材料的识别标记，如有可能，列出其预计的数量和组成，以及将来自哪个材料平衡区；
 - (ii) 该核材料预定运往的国家；
 - (iii) 该核材料准备起运的日期和地点；

- (iv) 该核材料发货和到货的大致日期；和
- (v) 为了本协定之目的，接受国将对该核材料开始承担责任的交接点，以及到达交接点的大致日期。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二条所指的通知应能使机构在必要时进行特别视察，以便核材料在运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前予以确认，如有可能则核实其数量和组成；如果机构希望或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请求，则可在核材料起运前附加上封记。但是，无论如何，机构按这一通知而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拖延该核材料的转让。

第九十四条

如果在接受国该核材料将不受机构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作出安排使机构在接受国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该核材料的责任起的三个月内收到接受国关于该转让的确认书。

转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九十五条

- (a) 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打算进口需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而且进口数量超过1有效千克，或在三个月内分批从同一国家进口，每批进口量虽不超过1有效千克，但进口总量超过了1有效千克，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就此事通知机构。
- (b) 应尽早预先将该核材料预期抵达的时间通知机构，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该核材料开始承担责任之日。
-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可以商定有关预先通知的不同程序。
- (d) 这类通知应详细列出：
 - (i) 该核材料的识别标记，如有可能，列出其预计的数量和组成；
 - (ii) 为了本协定之目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对该核材料开始承担责任的交接点，以及到达该交接点的大致日期；和
 - (iii) 该核材料到达的预计日期以及打算拆除其包装的地点和日期。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五条所指的通知应能使机构在必要时进行特别视察，以便在货物拆除包装时确认该核材料，如有可能，核实该核材料的数量和组成。但是机构按这一通知而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拖延拆除包装。

第九十七条

专门报告

如果任何异常事件或情况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国际转让过程中核材料有损耗或可能有损耗，包括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拖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则应按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提出专门报告。

定 义

第九十八条

本协定中：

- A. 调整量系指衡算记录或报告中的一条目，用以说明发货方/收货方差额，或不明材料量。
- B. 年通过量系指为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条之目的，从按额定容量运行的设施中每年转移出的核材料量。
- C. 批量系指在关键测量点进行衡算时作为单位的一部分核材料，其组成和数量用单独的一套技术规范或测量方法确定。这部分核材料可以是散料状的，或包含在一些单独的物件中。
- D. 批量数据系指核材料中每种元素的总重量，如系钚和铀，则应包括其同位素组分。计算单位如下：
 - (a) 所含钚以克计；
 - (b) 总铀以克计，以及含铀-235和铀-233同位素的浓缩铀以所含这两种同位素之和的克数计。
 - (c) 所含钍、天然铀或贫化铀以千克计。

为了起草报告的目的，对批量中各项材料的重量应相加后再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单位。

E. 帐面存量——一个材料平衡区的帐面存量，系指该材料平衡区最近一次实物存量与该次实物盘存后所有存量变化的代数和。

F. 更正系指在衡算记录或报告中用于纠正业经核证的某一错误或反映对过去记录或报告中所列材料量的某一改进测量的一个条目。每项更正必须核证与其有关的条目。

G. 有效千克系指用于保障核材料的专用单位。有效千克量按以下方法计算：

- (a) 对于钚，以千克计的钚重量；
- (b) 对于浓缩度为0.01(1%)及大于0.01(1%)的铀，以千克计的铀重量乘以其浓缩度的平方；
- (c) 对于浓缩度小于0.01(1%)但大于0.005(0.5%)的铀，以千克计的铀重量乘以0.0001；及
- (d) 对于浓缩度等于或小于0.005(0.5%)的贫化铀以及对于钍，以千克计的铀以及钍的重量乘以0.00005。

H. 浓缩度系指同位素铀-233和铀-235的合计重量与该总铀的总重量之比。

I. 设施系指：

- (a) 反应堆、临界装置、转化厂、燃料制造厂、后处理厂、同位素分离厂或独立的贮存设施；或
- (b) 通常使用总量大于1有效千克核材料的任何场所。

J. 存量变化系指材料平衡区的核材料按批量增加或减少。这样一种变化应与下列情况之一有关：

(a) 增加：

- (i) 进口；
- (ii) 国内收货：收到来自其他材料平衡区的货，或收到来自非保障(非和平)活动的货，或在保障的起始点收到货；
- (iii) 核生产：反应堆中特种可裂变材料的生产；及
- (iv) 撤消免除：对过去因其使用或数量而免除保障的核材料重新实施保障。

(b) 减少：

- (i) 出口；
- (ii) 国内发货：发往其他材料平衡区或发往用于非保障(非和平)

活动；

- (iii) 核损耗：由于核反应核材料转变成其他一种或多种元素或同位素而造成的损耗；
- (iv) 经测定的废料：已测定或在测量基础上估计的并经处置不再适合于核应用的核材料；
- (v) 保存的废物：加工或运行事故所产生的认为一时不能回收而予以贮存的核材料；
- (vi) 免除：因核材料的使用或数量而免除对其实施保障；及
- (vii) 其他损耗：例如，事故性损耗（即由于运行事故造成核材料的不可恢复或无意的损耗）或失窃。

K. 关键测量点系指核材料呈某种可经测量确定其流量或存量之形态的某一地点。因而关键测量点包括材料平衡区的进料点、出料（包括测定的废料）点及贮存点，但并不限于这些地点。

L. 视察人·年对第八十条而言系指300视察人·日。一人·日为一视察员一天内任何时候进入设施的时间总共不超过八小时。

M. 材料平衡区系指设施内或设施外的这样一个区域：

- (a) 可以确定每次转入或转出每一材料平衡区的核材料数量；及
- (b) 按照规定的程序，必要时可以确定每个材料平衡区的核材料的实物存量，

以便能为机构保障目的建立材料平衡。

N. 不明材料量系指帐面存量同实物存量之间的差额。

O. 核材料系指机构《规约》第二十条所指的任何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源材料一词，不适用于矿石或矿渣。本协定生效后，理事会按照《规约》第二十条作出任何被认为是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的材料增加的决定，只有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才能在本协定中有效。

P. 实物存量系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取得的在某一指定时间一材料平衡区内现有核材料的所有经测量或推算的批量之和。

Q. 发货方/收货方差额系指发货材料平衡区标明的一批核材料数量同收货材料平衡区所测定这批核材料数量之间的差额。

R. 原始数据系指在测量或校准过程中记录的或用来推导经验关系时使用的那些数据。这些数据核证核材料和提供批量数据。原始数据可以包括诸如化合物重量、确定元素重量的转换因子、比重、元素浓度、同位素比、体积和压力计读数之间的关系以及所生产的钚与所产生的电力之间的关系。

S. 战略点系指审查设计资料过程中选定的位置。在正常条件下，汇集所有战略点的资料，则可获得并核查执行保障措施所需要的足够资料；一个战略点可包括能进行与材料平衡衡算有关的关键测量以及实施封隔和监视措施的任何位置。

该协定于1992年1月30日于维也纳签署，朝鲜文、俄文和英文文本各一式两份，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Hong Gun Pyo (签字)

Hans Blix (签字)